

集群組織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推動生命科學集群發展是州經濟政策的一項任務。自 2016 年以來，巴塞爾城市州、巴塞爾鄉村州和汝拉州通過 Basel Area Business & Innovation 推進這一任務，該機構將吸引外來投資與支持初創企業和創新結合在一起。它由此前的多個組織合併而成，其中包括地區投資促進機構 BaselArea 和技術網絡 i-net。¹該機構為生命科學及其他技術領域的初創企業開展孵化和加速計劃，同時向外國公司推介該地區。

瑞士創新園巴塞爾區（Switzerland Innovation Park Basel Area）是根據聯邦《研究與創新促進法》設立的全國性瑞士創新（Switzerland Innovation）網絡的一部分，其主園區位於阿爾施維爾，在該地區還設有其他園址。阿爾施維爾的主樓於 2022 年啟用，入駐了初創企業、成熟公司和研究單位，其中包括瑞士熱帶與公共衛生研究所和大學的研究團隊。²生物技術公司集中於城市邊緣的阿爾施維爾，反映了巴塞爾城市州的空間短缺以及巴塞爾鄉村州更為有利的條件。這也表明，該集群跨越了 1833 年形成的州界。

由風險投資基金、天使投資人、大型集團的企業風險投資部門以及公共工具為初創企業提供的融資，是第四章的主題。這裡只需指出，大型集團的存在既提供了一批創辦公司的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和管理人員，也帶來了對許可和收購的需求，為初創企業提

集群組織

供了退出渠道。與由前羅氏員工創立的 Actelion 一樣，阿爾施維爾的許多小公司都有這樣的淵源。因此，大型集團既是企業家的學校，也是其產品的買家。³

1 註釋

1. 關於 Basel Area Business & Innovation 由 BaselArea、i-net 和 China Business Platform 合併組建，以及巴塞爾城市州、巴塞爾鄉村州和汝拉州對其的資助，參見其年度報告。日期有待核實。
2. 關於瑞士創新園巴塞爾區及其位於阿爾施維爾的主園區（2022 年啟用），以及瑞士創新園區在《研究與創新促進法》（RIPA，SR 420.1）第 32 條及以下各條中的法律依據，參見瑞士創新基金會（Switzerl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3. 關於大型製藥公司在巴塞爾生物技術集群中作為創始人來源和收購方的作用，參見 Basel Area Business & Innovation 的地區研究以及瑞士生物技術協會（Swiss Biotech Association）每年發佈的 Swiss Biotech Report。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luster-organisations